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 评建简报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主办

第 1 期

(总第一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本期导读

√ 《评建工作简报》刊首语

√ 评建动态

- 1、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关于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评建工作考察组走访纪行
- 3、省评估中心林主任来院进行评估指导
- 4、学院黄水源院长进行评建动员
- 5、教务处布置专业评价与说课任务
- 6、学院召开实践教学工作会议
- 7、学院中层以上干部进一步学习评估知识

√ 评建政策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 工作安排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迎接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方案

刊首语

千紫万红安排着，只为新蕾第一声。承载着期待，满怀希望，带着墨香的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评建工作简报》第一期终于呈现在您的面前。虽是我们的第一次尝试，却让我们满怀憧憬，期望读者的赏光一阅。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学院将于2013年下半年迎来历史上的重要大事——接受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学校成立四年多来，年轻的她完成了一次又一次的蜕变；如今，又将迎接这场事关学校前途与命运的洗礼和考验。迎评不仅代表着一种姿态，更意味着一种责任，是一个机遇，一次挑战，更是一场硬仗。

我们深知，只有厚积才可薄发，唯有充足的准备，才能把握时机，创造辉煌。

我们深知，世上没有什么奇迹，有的，只是超越自我的勇气和脚踏实地的努力。

我们深知，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

在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教职员工将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评估方针为指导，不断探索，求真务实，奋力攻坚，共同促进学校的跨越式发展。

评建办公室创办《评建工作简报》，将宣传评估政策，传播评估知识，追踪评估动态，总结评估工作经验，记载我校评估工作过程及成绩，以推进广大师生员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扎实做好评建工作，以全新面貌迎接教育部对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

我们期待今日花蕾初现，秋结硕果累累。

√ 评建动态

一、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关于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扎实推进我院迎接教育部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人才培养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建办公室等机构，各机构组成人员和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水源

副组长：吴广华、赵山辉、董清海

组 员：蔡聪足、黄建伟、徐慧琴、林金良、陈志伟、颜良敏、王立波、郭小生、龚振华、吉尚仁、方芳、沈雄、孙文志、于浴贤、郭东敏

工作职责：

(1)制定学院评估工作总体工作目标和进程要求，研究决定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2) 统一领导、全面指挥迎评促建工作的开展。

(3)听取评估工作情况汇报，确定各阶段评估工作任务和总体要求。

(4)对各单位评建工作绩效的督查考核。

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与建设办公室(评建办)

1、组织成员

办公室主任：徐慧琴

办公室副主任：黄建伟

办公室秘书：王志华

办公室秘书：林小城

2、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2)拟订迎评工作计划，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评估工作各阶段的进度安排，检查评估材料准备情况。

(3)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分解及支撑材料目录。收集、整理、汇总评估材料，建立各类评估资料档案。

(4)负责迎评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和督促工作。负责评估工作有关会议的组织及会议记录。

(5)负责评估简报组稿工作，建立评估工作信息联通机制。

(6)负责数据平台的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评析，撰写自评报告及院长工作报告。

(7))提出评估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并负责管理

(8) 完成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二、走访泉州幼师评建工作

元月7日上午，由吴副院长带队，院办黄建伟副主任、教务处周雅莺处长、评建办徐慧琴主任、学生处王茂安等5人走访了泉州幼师评建办，泉州幼师评建办主任为我们介绍了该校评建工作的经验及做法。主要有：

1、多次请评估专家来院指导，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

2、学院领导高度重视，院长亲自挂帅此项工作。

3、在组织机构与人员安排上给予大力支持。

4、给予充份的资金保障。

5、评建初期，走访10所已通过评建的学校进行取经。布置

学院各部门做的评建材料的要求考虑周到一些，避免多次修改。

6、多次动员，充分发动全院的力量，利用寒暑假时间，收集整理材料，进行专业剖析、说课等训练。

三、省评估中心林主任来院进行评估指导

2月28日下午，福建省教育厅评估中心林素川主任莅临我院为全院教职员举办题为《如何进行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学术讲座，讲座得到全院教职员的高度欢迎。

四、学院黄水源院长进行评建动员

2月28日下午学院黄水源院长为全院教工进行评建动员，要求大家认真领会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全员参与，为迎接评估做好各方面的准备，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五、教务处布置专业评价与说课任务

3月11日下午，教务处为了保证提升教学质量，迎接评估工作，召集各系（部）主任及助理以及有关人员开会。会上讨论确定了专业评价工作中的各项任务安排，并布置各系（部）近期开始修订培养方案、收集整理汇编教学大纲、安排教师开展说课工作。

六、学院召开实践教学工作会议

3月12日下午，分管教学的吴副院长主持召开学院实践教学工作会议。会上吴副院长对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文件精神及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做了讲解，学院分管实践教学的教务处李副处长对我院实践教学的现状、存在问题作了报告。会上就如何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精神采取措施提高我院实践教学质量进行讨论。最后布置教务处及各系（部）进行管理规章制度及各类校编教材等材料进行汇编的工作。

七、学院中层以上干部进一步学习评估知识

3月18日晚，学院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会上学院吴广华副院长就福建省有关评估的文件及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解读。黄水源院长号召全院中层以上干部一定要同心同德，统一思想，带领全院人员完成评估这一艰巨的任务。

▼ 评建政策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

教高〔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精神，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部研究制订了《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2008年开始，各地原则上应依据本评估方案开展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本评估方案公布前已进行过评估的院校和“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可在2010年后安排评估。所有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自本评估方案发布起，每学年度须按要求填报《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本科院校中举办的高等职业教育可根据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参照此评估标准进行建设。《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04〕16号）中与本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文为准。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附件：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附件：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

一、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等职业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等职业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估的指导思想

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四、评估原则

1. 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2. 静态与动态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过程，还要关注学校发展潜力。
3. 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4. 评价与引导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5. 客观、科学、民主、公正，提高工作效率，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6. 不向评估学校收取评估费用。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高等职业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并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有关要求；
2. 核算教师总数时，兼职教师等非专任教师数按每学年授课 160 学时为 1 名教师计算，专兼教师之比无限制；
3.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含合作共建）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平方米/生）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条件做出调整，但不能低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设定的“限制招生”标准。

不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应尽快加大投入，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同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其有 3 届毕业生后、首次参加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前，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

六、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 2）

七、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同时适当减少其招生计划；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暂缓安排招生计划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教育部将从 2008 年起，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

八、评估实施办法

（一）评估组织

1. 评估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工作做出总体规划，并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教育部备案后实行。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具体实施的部门应根据本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相应的实施细则制订操作规程。操作规程需包括专家工作规范以及院校评建工作规范等制度规定，以规范评估行为。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对评估院校的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中明确要求和做法。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本年度已评院校评估结论和省内评估工作总结于当年 12 月底之前上报教育部备案。

5. 教育部将不定期对各地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二）评估程序

1. 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实质内涵；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 10000 字），并填写《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 提交材料。学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于专家组进校前 30 天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 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根据被评院校规模与校区结构、自报主要专业、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并对社会公布。专家组人数一般以 5-8 人（含秘书）为宜。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现场考察时间建议掌握在 2-3 天为宜。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审定、公布，并将评估结论（包括专家组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

（三）评估纪律

各地需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宴请专家、安排旅游，差旅住宿标准不得超过各省规定的公务员出差标准。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要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

（ 试行 ）

福建省教育厅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和福建省《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改革与建设工程的意见》（闽政办〔2008〕59号）精神，引导高职高专院校切实把加强内涵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决定对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开展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试点评估。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教高〔2008〕5号）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实际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其提出的要求，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

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要求的不断提高，高职高专院校必须加快改革，强化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

展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旨在促进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完善对高职高专院校的宏观管理，逐步形成以学校为核心、教育行政部门为引导、社会参与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评估工作的指导思想

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按照“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要求，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切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保证高等职业教育基本教学质量，促进院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应强调评与被评双方平等交流，共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共同探讨问题的解决办法，注重实际成效，引导学校把工作重心放到内涵建设上来。

三、评估工作的基本任务

围绕影响院校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通过对《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教高〔2008〕5号文件附1）数据的分析，辅以现场有重点的考察，全面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对人才培养工作的主要方面做出分析和评价，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校加大对工学结合改革的投入，使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为学校的自觉行动。

四、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学校自评与专家评估相结合。以学校自评为基础，专家评估相配合，建立和完善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

（二）结果评价与过程测评相结合。既要考察人才培养的效果，又要注重人才培养工作的过程，还要关注学校的发展潜力。

（三）全面了解与重点考察相结合。既要把握人才培养工作全局，又要抓住关键要素进行重点考察。

（四）评价判断与引导发展相结合。既要对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做出判断，更要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设性思路与办法。

(五) 分类指导与全面建设相结合。既要推动学校以内涵发展为重心的全面建设, 又要对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六) 评估工作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客观、科学、民主、公正, 提高工作效率, 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七) 限期整改与专家回访相结合。评估后, 学校应根据评估意见限期整改, 同时由回访专家组给予整改诊断和指导帮助。

五、申请评估的基本条件

(一) 高职高专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必须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在校生规模不少于 2000 人 (体育、艺术类院校除外);
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不少于 3000 元, 具有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5 万平方米;
3. 办学基本条件原则上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试行)》(教发〔2004〕2 号) 设定的“合格”标准, 见下表: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60

4. 实验、实习、实训场所 (含合作共建) 及附属用房生均占有面积达到下表要求:

学校类别	综合、师范、民族类院校	工科类院校	农林类院校	医学类院校	财经、政法类院校	体育、艺术类院校
生均面积 (平方米/生)	5.30	8.30	8.80	9.00	1.05	1.85

(二) 未具备申请评估条件的院校, 应尽快加大投入, 在有 5 届毕业生前须达到基本办学条件, 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

六、应评未评学校的处理办法

高职高专院校自有毕业生起至有 3 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

养工作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停止增设专业；有3届毕业生后至有5届毕业生前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10%，停止增设专业；有5届毕业生后未参加一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将逐年减少其招生计划的20%，停止增设专业。

七、评估的指标体系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八、评估的结论

评估结论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对暂缓通过的院校，在一年内必须进行再次评估，省教育厅将控制其招生计划的增长；若第二次评估仍未通过，将采取减少招生计划、停止增设专业等有效措施，促进其尽快达到人才培养基本要求。省教育厅每年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次评估结论并报教育部备案。

九、评估的实施办法

评估工作由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充分依靠专家和专业评估机构实施评估工作，并根据教育部的评估方案和我省的实施细则制订工作规程，以规范评估行为。

（一）评估程序

1.学校自评。学校要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基本精神，掌握内涵实质；认真回顾总结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对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做出基本判断，找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形成自评报告（不超过10000字），实时更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

2.提交材料。专家组进校前30天，学校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自评报告，并同时将自评报告、《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最新的原始数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学校发展规划、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在校园网上对社会公布。

3.确定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应由熟悉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以省内专家为主、省外专家为辅，其中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和一线专任教师。省教育厅将根据被评院校规模、自报主要专业、

特色专业类别等因素，确定专家组成员人数和名单，一般是 8 人（含秘书）。

4. 现场考察。专家组到现场考察评估，在与学校充分交流和对学院填报的《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数据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考察评估工作报告，并将评估考察意见及时向学校反馈。现场考察时间一般为 3 天。

5. 确定结论。专家组的结论建议经我省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委员会审议确定后，由省教育厅予以审定、公布。

6. 专家回访。学校根据评估意见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意见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于该校评估半年后，派出专家组进行回访。

（二）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特别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对学校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不正当做法，应予以抵制并向上级部门反映。

2. 学校对专家组的接待工作应坚持节俭、注重实效，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形式主义。不搞开幕式，不搞任何形式的汇报演出，不送礼品。就近安排专家住宿，不得超标准接待专家。专家交通用车和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必须从简安排。

3. 评估费用由学校的举办方负责。

4. 省教育厅在组织评估过程中，对被评院校和专家组成员严格纪律要求，对有违反评估纪律的要及时严肃处理。

附件：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福建省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指标体系

主要评估指标	关键评估要素	内 涵 说 明	重 点 考 察 内 容	数据库相应编号
1.领导作用	1.1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①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应符合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及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特别是在培养行业、产业发展技能型紧缺人才方面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 ②学校能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方向，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城镇职工就业与再就业培训，以及为行业企业提供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计划、有措施，并能逐年落实； ③学校制订了与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发展规划，并能逐年落实。	①区域社会经济或行业发展规划； ②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③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设置方案； ④劳动力培训及社会服务规划； ⑤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重大改革方案。	7.1 7.5 7.6
	1.2 办学目标与定位	①全日制普通高职办学规模适宜、稳定； ②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的种类、规模逐年增加； ③近三年全日制中职逐年减少，“三校生”单招、“五年一贯制”、“3+2”招生、成人高职学历教育学生规模适当； ④未举办委托全日制或各类成人本科（含专升本）教育，未组织在校高职生参加各类成人专升本学历教育。	①了解学校发展高职教育的战略思维； ②面向社会职业技术培训计划； ③高职高专在校生结构分布统计表； ④各类全日制学生的自然人数统计表。	1.3
	★1.3 对人才培养重视程度	①重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了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制度； ②重视与区域社会及产业的合作育人，建立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机制； ③重视对人才培养的投入，教学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率不低于20%； ④关心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学校各项政策向师生倾斜，各部门工作主动为师生的工作、学习服务。	①及时组织对区域经济及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②学校(专业)建立工学结合体制的相关文件、计划总结及成果资料； ③订单式人才培养近三年来的实施情况； ④教学改革综合试验项目建设规划及成效； ⑤经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⑥领导关注教学与学生情况； ⑦学校制订的教师培训进修、学生奖学助学等向师生倾斜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	5.1 5.2 2.2 6.1 7.5 8.8

	1.4 校园稳定	学校建设及管理符合《平安校园》的各项规定，学校无校园不稳定事件、违规办学事件发生。	学校制订的师生安全及平安校园建设的政策文件及效果资料。	
2. 师资队伍	★2.1 专任教师	①注重专任教师学历、职称提高，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逐渐提高，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逐年提高； ②保证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具有双师资格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 ③专业课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①青年教师分类的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②学校专任教师分类的职称结构统计表； ③分专业的专业课专任教师双师资格统计表； ④专业带头人基本情况； ⑤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及成效； ⑥专业课教师服务企业情况。	6.1
	★2.2 兼职教师	①保证专业课（包括实训指导）来自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②兼职教师队伍的专业结构与学校专业设置相适应，一般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③重视对兼职教师教学效果的考察及教学能力的培训。	①分专业兼职教师统计表及聘任文书； ②兼职教师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③兼职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实施效果资料。	6.3
	★3.1 课程内容	①能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训练的课程标准； ②能按学生就业岗位设计课程体系，按技术发展趋势改革教学内容，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就业能力。	①学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革的相关资料； ②近三年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③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及成效； ④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一览表。	7.2 7.5
	3.2 教学方法手段	①专业核心课程能有效设计“教、学、做”为一体的情境教学方法； ②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有效应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模拟教学； ③考核方式灵活、恰当。	①各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方案； ②反映各专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的资料； ③教学方法、考试评价改革效果的有关资料。	7.2

3. 课程建设	★3.3 主讲教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专业基础性课程（含专业基础课）以具有专业背景的校内专任教师主讲为主； ②实践性课程主要由企业、行业技术技能骨干（校外兼职教师）和校内具有双师资格的专任教师讲授； ③主讲教师的教学水平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教师任课情况统计表； ②评教原始资料及统计分析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6.2 6.3
	3.4 教学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优先选用优秀的新版高职高专教材； 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实训教材； ③教辅资料充足，手段先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分专业使用教材一览表； ②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样本； ③图书馆的分类馆藏量、流通量，近三年的生均进书量； ④校园网建设及使用管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 7.5 3.2 3.4
4. 实践教学	★4.1 实践教学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计划的安排； ②实践教学经费有保障； ③行业、企业参与实践教学条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分专业配置的校内实验室、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②分专业、分年度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统计表； ③社会捐助或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汇总表； ④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4.2 5.2 7.5 9.3
	4.2 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实践教学纳入课程体系的整体设置中； ②实践类课时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50%以上； ③行业、企业参与教学方案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学生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训成果； ②全校分专业的实验课、实训课程开出率统计表； ③全校分专业的综合实践训练项目一览表； ④建立校企合作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情况，产学合作实践教学文件及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2 7.5

	4.3 实践教学管理	①校内实训、校外实习、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②有专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	①有关校内外实践教学的管理措施、实训实习日记和总结等； ②实践教学质量评价与监督等方面的文件资料； ③全校分专业的实践课程指导教师和政治辅导员名单。	4.2 8.1 8.2 8.3
	★4.4 顶岗实习	①顶岗实习覆盖率高； ②学生顶岗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③学生在顶岗期间有明确的学习任务和目标，且有检测的标准和措施。	①学生顶岗实习记录； ②顶岗实习的有关文件及校企双方指导学生实习的有关资料。	4.2 7.4
	4.5 双证书获取	①学校建有职业技能鉴定站； ②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中级技能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的比例达到80%以上。	①毕业生参加社会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分专业统计资料； ②由有关机构出具的毕业生获取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汇总资料。	4.3 7.3
5. 特色 专业建设	5.1 特色	①从建设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实践教学、教学设计与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等方面体现出的特色； ②在省内有较为广泛的影响和知名度。	①专业设置及结构情况分析； ②精品专业建设规划及成效； ③现场专业剖析； ④是否围绕重点专业形成专业群。	7
6. 教学管理	6.1 管理规范	①教学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需要； ②教学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教学运行平稳有序； ③能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 ④积极采取现代管理技术。	①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开展教育教学管理研究的成果汇总。	8.1 8.2 8.6
	6.2 学生管理	①学生管理机构健全，人员数量和素质能满足要求； ②学生管理制度完备、规范，校园文化良好。	①学生管理制度汇编以及能反映管理过程的资料； ②专职学生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③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8.1 8.3

	★6.3 质量监控	①各主要教学环节建立明确具体的质量标准和相关人员的工作规范，实施效果良好； ②建立较为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能开展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实施效果良好； ③建立并实施社会需求调研、毕业生跟踪调查和新生素质调研制度。	①学校制订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文件及执行情况资料； ②学校颁发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方面的文件及反映实施情况的资料； ③专职督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及督导记录。	8.1 8.5 8.7
7. 社会评价	7.1 生源	第一志愿上线率与报到率高。	近三年分专业的招生、录取和报到情况。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1
	★7.2 就业	就业率逐年提高。	①近三年分专业的毕业生年底就业率统计及毕业生就业单位、联系电话一览表； ②省级行政部门公布的就业率排名顺序的相关文件。 (根据沿海、山区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	7.6 9.2
	7.3 社会服务	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评价高。	①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为社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情况； ②为校企合作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员工培训情况的资料； ③社会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情况。	6.1 7.5 7.3 4.3
备 注	<p>①★为核心指标(A)，其他为非核心指标(B)；如果不合格项 $A \leq 1$、$A+B \leq 5$ 或者 $A=2$、$A+B \leq 4$，评估结论为“通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p> <p>②评估结论为“通过”的学校具有省级及以上精品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训基地、教学改革综合实验项目的数量不少于2个。</p>			

Ⅴ 工作安排

泉州泰山航海职业学院迎接高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总体方案

我院已申请于 2013 年下半年进行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这既是对我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促进我院建设发展的一次历史性机遇。评估工作对我院进一步明确办学指导思想、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通过评估工作推动我院的教学改革与建设，并以此为契机加强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水平，以良好的状态和出色的工作迎接省教育厅对我院的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实施文件的通知》闽教高〔2009〕27 号、福建省教育评估研究中心《关于规范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资格审查工作通知》闽教评〔2010〕11 号）等文件为依据，以评估为契机，强化管理，推进改革，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我院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奋斗目标

依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大力加强学院的“软件”和“硬件”建设，在自我完善的基础上，通过整改和建设，使教学改革上一个新台阶，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学校综合办学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确保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通过”。

三、主要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全面动员

学院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并视工作进程成立专项组。各单位负责人是评建工作责任人。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全院上下都认识到评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全院师生积极参与迎评促建工作，理解评估指标的内涵，明确我院迎评工作的目标，充分发挥评估对教学工作的推动作用，对学院各项工作和建设的促进作用，努力提高我院各项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明确职责、真抓实干、扎实评建

对学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工作方案和事项，各单位（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工作，无条件地执行并认真完成，做到责任到人，事事有人抓。评建领导小组定期深入各有关部门逐项督查，并定期对各单位（部门）的评建工作进行考核。

（三）建立制度、保障经费、人员到位

建立评建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通报、分析、处理评建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评建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与考核、奖励、评先挂钩，年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设立评建专项经费，确保评建各项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保障评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迎评工作人员到位，既要确保足够用的常设评估工作人员的到位，还要确保临时抽调人员的及时到位。

（四）认真自评、加强建设、积极整改

认真严谨地对照每一个评估指标、关键评估要素和重点考查内容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查漏补缺，通过整改与建设，尽快完善和提高，确保我院的人才培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工作职能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

- (1)制定学院评估工作总体工作目标和进程要求，研究决定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 (2) 统一领导、全面指挥迎评促建工作的开展。
- (3)听取评估工作情况汇报，确定各阶段评估工作任务和总体要求。
- (4)对各单位评建工作绩效的督查考核。

（二）评建工作办公室职能：

- (1)贯彻、落实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 (2)拟订迎评工作计划，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负责评估工作各阶段的进度安排，检查评估材料准备情况。
- (3)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分解及支撑材料目录。收集、整理、汇总评估材料，建立各类评估资料档案。
- (4)负责迎评工作的组织、统筹、协调和督促工作。负责评估工作有关会议的组织及会议记录。
- (5) 负责评估简报组稿工作，建立评估工作信息联通机制。
- (6) 负责数据平台的管理以及对数据进行评析，撰写自评报告及院长工作报告。
- (7))提出评估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并负责管理
- (8) 完成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为保证迎评促建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将迎评促建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学习动员阶段

时间：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底

主要任务和目标：

1. 成立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评建办公室。明确人员分工和具体职责。

2. 召开迎评动员大会；利用各种载体宣传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通过深入细致、持续不断的动员和宣传，使全校上下特别是广大干部教师对评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身的职责和义务、学院要实现的目标等有更加明确的认识，形成“人人了解、关心、参与评建，人人评建做贡献”的评建氛围。

3. 编发《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知识手册》，建设迎评宣传网站，举办《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研讨会、培训会、知识竞赛等，组织全校职工认真学习和研讨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理解评估指标体系及内涵。

4. 组织校外评估工作调研，学习兄弟院校特别是同类型的已通过评估的高职院校的先进经验。按照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校内专项调研，完成评估指标体系所要求的各种数据材料的统计、分析。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提出预整改和建设意见报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5. 各单位（部门）对评估指标体系中各相关的主要评估指标和关键评估要素进行调查摸底，找出差距与不足，并提出针对性的拟建项目，制定建设规划和建设进程，提交院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6. 研究制订《评估指标体系分解任务书》；按照新评估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要求做好教学档案建设的内容设计，研究制订《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学评估材料归档细则》等工作制度。

7. 向省教育评估中心申请资格评估。

(二) 第二阶段：省评估中心专家资格审查阶段

时间：2013年4月初

主要任务和目标：

1. 学院召开全院师生员工的迎评动员会，全面发动、全员参与，营造浓厚的迎评工作氛围。

2. 学院进行全方位的自查自建工作，边评边改、边评边建，初步完成自查、建设工作。在此基础上，各单位（部门）写出自评报告和特色项目专题材料。

3. 评建办制订资格审查工作方案。与省里保持联系，确定资格审查日期。

4. 各单位（部门）接受资格审查。

5. 评建办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提出整改方案，各单位（部门）根据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积极扎实进行整改，保证整改任务的完成。

6. 编印“迎评工作简报”，报道学院评建工作动态，督促评建工作深入开展。

（三）第三阶段：自查自建阶段

时间：2013年4月中旬至2013年7月中旬

主要任务和目标：

1. 学院邀请若干专家进行评估指导，并组织评建办、专家组和各单位（部门）评估小组有关人员到已通过教育部评估的兄弟院校进行调研、学习。

2. 各单位（部门）根据“硬件从实，软件从严”的要求，按照建设规划和建设进程开展评建工作。

3. 学院组织校内评估专家进行模拟评估，完成第一次自评，了解学院教学工作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评建办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4. 编印“迎评促建”学习手册，并不定期编印“迎评工作简报”，介绍兄弟院校迎评促建的经验和举措等，加强迎评工作宣传。

5. 评建办汇集所有基础材料，编制统计表格、数据、图表等材料。各单位（部门）收集迎评所需材料，并作初步的分类整理，建立本单位（部门）迎评档案。

6. 评建办督促各单位完成评估档案资料的整理、补充和完善工作。

（四）第四阶段：完善评估阶段

预计时间：2013年7月中旬至2013年11月下旬

主要任务和目标：

1. 评建办完成学院自评报告、学院特色报告等评估文件以及一整套与评估指标体系相对应的材料附件（初稿）。

2. 学院邀请有关主管部门领导和专家到校指导。

3. 学院召开全院教师和学生迎评再动员会，各系（部）每月组织一次学习教育活动，并召开各类座谈会（教师、学生、管理干部等），进一步形成“人人关心评估、事事考虑评估、个个参与评估”的迎评氛围。

4. 编制向专家组汇报的录像光碟和多媒体软件，筹备制作学院建设发展成就展览等。

5. 评建办完成《院长报告》、修改《自评报告》和《分项自评报告》。

6. 详细准备向教育部专家组提交有关材料，如教学进程表、课表、学生名册、教师名单、行政人员名单等一整套对应评估指标体系的材料及附件。

7. 各单位（部门）针对预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继续补充、整理和完善迎评备查材料。

8. 评建办编印“迎评促建”知识问答和“迎评工作简报”若干期，进一步加大评建工作宣传力度。

（五）第五阶段：迎接教育厅评估组，正式评估阶段

预计时间：2013年11月中旬至2013年12月

主要任务和目标：

1. 根据需要，成立专项迎评小组。
2. 继续补充整理迎评备查材料。
3. 策划并落实有关媒体对学院改革发展有关情况进行专题报道，制作“迎评促建”电视专题片等。
4. 学院组织由院领导带队的各类检查组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校园环境和各类教学、生活设施的完善工作。
5. 做好各项准备接待工作，迎接教育部评估组正式评估。

（六）第六阶段：评估结束后的整改阶段

预计时间：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

1. 根据评估专家组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报教育厅。（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
2. 根据评估专家组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探究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
3. 将存在的问题和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任务分解，落实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
4. 评建领导小组督促、检查整改的情况。

六、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详情见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评估指标 指标内容 责任部门 校领导责任人 部门负责人

评估指标一 领导作用 院办

评估指标二 师资队伍 人事处、教务处、各系部

评估指标三 课程建设 教务处、各系部

评估指标四 实践教学 教务处、各系部

评估指标五 特色专业 教务处、各系部

评估指标六 教学管理 教务处、各系部

评估指标七 社会评价 学生处、各系部

实践教学场地和设备等由实训中心、教学设备处负责；

学生管理、校园文化、素质教育由学生处、各系部负责；

办学场地、教学用房、后勤服务等由总务处负责；

经费投入、教学支出等由财务处负责；

科研成果、图书资料等教务处负责；

学院宣传片由院办负责

评估网站、评估简报等宣传工作由信息中心、评建办负责。

各单位（部门）评建小组要有专人负责对所有材料的收集与审核，并按院评建办公室要求及时上报。

评建办设立评估材料审核验收制度。

七、工作要求

1.学院一切活动都要以迎评促建工作为中心，各单位（部门）之间，各单位（部门）内部的人与人之间不相互推诿工作任务。各单位（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合作，资源共享。凡提供给其他部门的数据，须同时报评建办公室备案。

2.各单位（部门）应将迎评促建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各单位（部门）、个人提供的数据要准确，且自留备份，数据前后统一。重要数据须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确认、签字。确保评估材料的真实性、原始性和层次性。不弄虚作假，有些原始材料丢失的，应如实说明，支撑材料尽量不做二次加工。

3.严格自评，及时补漏。如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教学任务书、出题手续、课程小结、教学进度表、课程标准、课程教学大纲、课程内容介绍、毕业设计文件、实验实习报告、实习大纲等是否规范、齐全、完整，如有遗漏，及时补救。

4.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方针，多做评建基础工作，加强教学建设与管理。切勿集中全部精力整理材料而忽视教学基本建设工作。

5.严格执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注意原始材料的保存和归档，为评估积累支撑材料，将迎评促建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